

附件 9

大连商品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办法 (修改对照表征求意见稿)

(注：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。)

原条文	修改后条文
<p>第二条 套期保值实行资格认定和额度管理制度。按照合约月份的不同，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分为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(自合约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前一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)和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。</p>	<p>第二条 套期保值实行资格认定和额度管理制度。按照合约月份的不同，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分为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(自合约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前一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)和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。</p> <p>线型低密度聚乙烯、聚氯乙烯、聚丙烯月均价期货合约套期保值管理按照一般月份有关规定执行。</p> <p>本办法所称交割月份为实物交割期货合约的合约月份。</p>